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海王大廈A座2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及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形式及內容(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辨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i)代銷協議(「藥品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等於48,101,266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56,962,025港元)、人民幣54,000,000元(約等於68,354,430港元)，該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內容有關購買由深圳海王生產的各種藥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及(ii)藥品代銷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經修訂期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和事宜，簽署及執行(不論加蓋印鑑或其他)補充協議及所有此等進一步文件，並採取該等措施，以在董事認為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實施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同意做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補充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不同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郎山二路北  
海王技術中心  
科研大樓1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該代表也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到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2664 2755)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于琳女士及劉占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黃耀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